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12）第 502-4 号

致：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柳工集团”）的委托，指派廖国靖、覃朗律师作为专项法律顾问，为柳工集团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柳工股份”）股份之权益变动行为（以下称“本次增持”）的合规性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要法律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称“《收购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称“《规范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监管规则。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

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客观地进行说明并全面提供材料是柳工集团的责任，柳工集团应当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相关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本法律意见书只对本次增持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非法律专业事项时，均为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柳工集团的文件引述，但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引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柳工集团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信息披露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柳工集团为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否则，本所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柳工集团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柳工集团的前身为柳州工程机械企业集团公司。柳州工程机械企业集团公司是经柳州市人民政府于 1989 年 1 月 23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成立柳州工程机械企业集团公司的批复》[柳政函（1989）3 号]批准组建，以柳州工程机械厂为核心，以工程机械系列产品为龙头，并具有多层次企业联合

的经济实体。经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柳州工程机械企业集团公司于1996年12月27日变更为柳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经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1999年7月25日作出的《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柳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柳政办函[1999]28号）同意，并经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柳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于1999年8月18日变更为柳工集团。

根据柳工集团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柳工集团成立于1989年2月24日，系在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企业法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450200000019513，注册资本：56,348万元，实收资本：56,348万元，住所：柳州市柳太路1号，法定代表人：王晓华，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工程机械、道路机械、建筑机械、机床、电工机械、农业机械、空压机等销售、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和租赁业务；工程机械配套及制造。

柳工集团是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目前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

在本次增持前，柳工集团持有柳工股份392,305,464股股份，占柳工股份总股份数的34.864%，为柳工股份的控股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柳工集团是依法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现有效存续，在本次增持前为柳工股份的控股股东，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柳工集团本次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1、2011年10月31日至2011年11月1日期间，柳工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柳工股份1,060,000股股份，占柳工股份总股份数的0.094%。根据柳工集团的通知，柳工股份于2011年11月2日发出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中载明了柳工集团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股份，且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柳工股份总股份数2%的增持计划；并载明了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股份的承诺。

2、截止2012年10月31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满，柳工集团累计增持柳工股份1,257,200股股份，占柳工股份总股份数的0.112%。本次增持完成后，柳工集团持有柳工股份393,562,664股股份，占柳工股份总股份数的34.976%。对此，柳工集团尚需根据《收购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委托柳工股份履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满后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柳工集团本次累计增持的股份数占柳工股份总股份数的比例不足2%，已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了增持计划，并作出了必要的承诺，其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符合《收购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三、柳工集团本次增持符合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规定

《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

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

经核查,柳工集团作为控股股东,在本次增持前持有柳工股份的股份超过柳工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30%,且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已超过 1 年;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12 个月)累计增持的股份未超过柳工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2%,因此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规定的情形,可以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的申请。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柳工集团是依法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现有效存续,为柳工股份的控股股东,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增持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情形,满足《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负责人:李 洁

经办律师:廖国靖_____

覃 朗_____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